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情况的通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赣教法字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了全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系列活动。

活动开展以来，各县区各校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广大中小學生踊跃报名、积极参与，在全市教育系统掀起了学宪法、讲宪法的热潮。截止活动结束，全市有58万中小學生参与宪法网络学习。为表彰先进，示范引领，现将市级以上获奖情况（附件1-3）及教育部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参与情况（附件4）予以通报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选手珍惜荣誉、继续努力。各县区各校要以此为契机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进一步抓好本县区本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并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，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素养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第八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获奖名单
2. 第八届全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演讲比赛获奖名单
3. 第八届全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组织奖获奖名单
4. 教育部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参与情况

